

農 業 部 函

地址：10050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15號3樓

承辦人：余依珊

電話：(02)2351-6633#5881

傳真：(02)2392-6882

電子信箱：sarah@afn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農授金字第114742626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為協助受損農民加速溫網室設施復建速度，有關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要點第3點第1項第9款規定之貸款對象申貸證明文件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農糧署114年10月14日農糧果字第1141121846號函副本、114年10月14日農糧蔬字第1141135190號函副本及114年9月3日農糧蔬字第1141135021號函辦理。
- 二、依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要點第3點第1項第9款規定，貸款對象為經農業部及其所屬機關（單位）相關溫網室設施補助計畫或輔導措施（方案）核定或審查通過興設結構型鋼骨溫網室之農民或農民團體；另依同點第5項第1款規定，借款人應檢附經核定或審查通過興設結構型鋼骨溫網室證明文件影本。
- 三、本部於114年10月14日修正發布「農業部114年天然災害溫網室設施重建輔導措施作業程序」及「農業部114年天然災害農糧作物一級生產型農企業溫網室設施重建輔導措施作業程序」，農糧署分署於審查階段，即核定轄屬年度單一計畫、審查並造立通過清冊，爰該審查通過函文及補助設施(備)清



冊，即得認定為本貸款要點第3點第5項第1款規定之經核定或審查通過興設結構型鋼骨溫網室證明文件影本，檢附該函文及補助設施(備)清冊參考範本供參。

正本：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本部農糧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農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農漁會南區資訊中心、中華民國農民團體幹部聯合訓練協會

裝



線